**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企业网站维保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内蒙古世纪泓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本合同签署时，必须加盖双方骑缝**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定义

第二章 服务期限及内容、方式

第三章 付款条款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章 服务验收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七章 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九章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第十章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委托方（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二层206室

服务方（乙方）：内蒙古世纪泓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厦E座1124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由、公平、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网站维保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章 合同定义

1.1“甲方”指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1.2“乙方”指内蒙古世纪泓科技有限公司。

1.3“最终用户”指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1.3“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4“合同各方”指乙方和甲方。

1.5“合同”指本合同正文及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的附件。

1.6 “系统”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指向最终用户软硬件设施。

1.7 “合同服务”或“服务”指依照合同约定，乙方向最终用户提供的现场软硬件系统运维、巡检、故障处理、技术培训和数据核对等服务。

1.8“现场”指最终用户系统所在的场所；

1.9“紧急现场服务”指系统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的技术支持。在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1.10 “合同价款”指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价格。

**第二章 服务期限及内容、方式**

2.1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期限：自2023年11月3日起至2024年11月2日止

2.2 服务内容： 详见本合同附件《门户网站维保服务内容》

2.3维护服务方式：乙方不派遣运维人员常驻现场，主要采取远程服务的方式，对门户网站提供维保服务。若部分维保问题远程服务无法解决时，乙方派遣运维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提供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4针对最终用户或最终用户聘请的第三方检测发现的网络安全问题，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免费完成处理，符合最终用户网络安全要求。

**第三章 付款条款**

3.1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签名处记录的银行账户用人民币支付。

3.2甲方按如下方式与乙方进行结算：

3.2.1本合同价款共计￥1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含6%税金）,不含税金额为￥10377.36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增值税税款为￥622.64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此价款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3.2.2本合同价款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进行支付：乙方提供维保服务期满，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要求的与合同总金额相符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款项的100%，即￥1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3.2.3乙方交付合格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3.3合同双方承担各自的税务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4.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明确提出所需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提供。

4.2合同履行期间，如产生甲乙双方的协同工作要求，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实际问题及时协商。

4.3甲、乙双方均应确保系统有专人负责使用和管理，并建立相关规章制度，防止因操作不当而造成计算机设备感染病毒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致使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贺之超为联系人，联系电话：15661271012，乙方指定巴信荣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847168188。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对方，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4.4乙方应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4.5乙方有责任对最终用户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帮助最终用户相关人员学习、掌握相关技术,使最终用户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应用系统。

4.6乙方的维护人员应熟悉本系统，技术人员相对固定，以确保问题及时处理。

4.7乙方应保证维护记录完整，同时保证与软件相关的技术文档的同步更新。

4.8乙方合同签订、履行、收款、发票开具的主体必须保持一致，若确因客观情况乙方主体需要变更、注销合同主体的，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提供法律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前通知甲方或不能提供法律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9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提供服务期间，应遵守最终用户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最终用户管理。如有违反，被最终用户相关部门通报，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最终用户因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4.10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最终用户系统始终处于安全、稳定、正常运行状态。如出现系统运行故障，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予以维修。系统维修及保养所需更换的零部件设施、设备由乙方提供，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零部件设施、设备有异议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4.11如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最终用户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

4.12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维保服务的系统安全。如该系统存在安全风险，乙方应确保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避。如因系统安全风险造成最终用户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最终用户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4.13在相关案件查办时，乙方应积极依法履行配合提供证据及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采购人）有权对乙方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对甲方的此类处理措施，乙方完全接受。如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自甲方的终止或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如甲方因乙方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认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上级相关部门的通报反馈），甲方采取以上措施后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自愿承担赔偿损失等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章 服 务 验 收

5.1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满一年由甲方验收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年度运维服务报告，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年度运维服务报告上书面签字确认，作为乙方维保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凭据；

5.2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运维服务报告。如经甲方对乙方维保服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30天内完成整改，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由此给最终用户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系统维保服务期满后30日内，系统维保服务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价款，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全额退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违 约 责 任

6.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逾期七日未纠正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由此给最终用户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在合同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或者系统自身原因导致最终用户公司范围的系统瘫痪 8小时以上，造成最终用户生产经营受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由此给最终用户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款项，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未付合同价款不足乙方应付款项金额的，由乙方向甲方补足差额。

6.4签订本合同后，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廉洁合同》约定的情形，或存在《列入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情形和处理措施》规定的列入甲方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和《廉洁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应的处理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并上报最终用户上级单位及中国烟草总公司，将乙方列入烟草行业供应商黑名单，实施相应禁入措施。

6.5乙方的企业类型为③（①民营企业 ②中小企业 ③民营中小企业 ④其他企业）。乙方应对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与实际不符，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6针对最终用户或最终用户聘请的第三方检测发现的网络安全问题，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处理，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从运维服务费用中扣除。

第七章 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

7.1乙方承诺，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的业务流程及各项数据或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7.2 甲方承诺，非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乙方的技术方案、项目阶段报告、系统及各项数据或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7.3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一致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合同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物运转操作方法等保密信息以及商业秘密实行严格保密。非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法律另有约定的除外）。除非有信息提供方的书面许可或出于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合理要求，任何一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复制。

7.4本保密条款对以下情形不适用：

7.4.1 已被公众熟知的内容；

7.4.2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向大众公开的内容；

7.4.3由任何第三方未加任何约束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7.4.4 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7.5信息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将被认为是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如果它属于甲方，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传达。乙方无权拷贝、修改、补充或仿造该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只有在甲方的书面许可下，方可对保密信息进行作为记录和操作目的的拷贝。所有此类拷贝都必须标上与原件同样的所有权参考标签。乙方应该完整地或部分地将此类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副本、拷贝、修改和重绘图纸妥善保存。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将上述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副本、拷贝、修改和重绘图纸完整的交还甲方。

7.6乙方保证，最终用户依据本合同持有和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设备、技术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在先权利。如最终用户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及技术文件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致使除本合同各方以外的第三人向其提出索赔或权利请求，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最终用户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被指责侵权的系统、部件、软件、及技术文件，以保证最终用户免受上述赔偿请求。

7.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7.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包）给他人（含外购烟用物资的半成品或在制品）；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可以将合同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乙方或相关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外，乙方仍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并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

7.9 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信息合法公开时。

第八章 不可抗力

8.1 如果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各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将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8.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在24小时内通过电传或传真方式通知其他方。在不可抗力出现后14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向其他方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8.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其他方，并通过挂号信方式通知其他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8.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60天，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九章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9.1所有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9.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9.3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签字、盖章处载明的地址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材料，包括司法机关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任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15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上述材料及文书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章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乙方合同签订、履行、收款、发票开具的主体必须保持一致，若确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注销合同主体的，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提供法律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前通知甲方或不能提供法律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甲方有权扣除未支付款项或合同价款的20%违约金。

10.3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引起税率发生变化，甲乙双方须签订补充协议，以不含税价及最新税率政策作为结算依据，对合同总价做出相应调整。

10.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

10.6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双方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内蒙古世纪泓科技有限公司 |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二层206室 |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厦E座1124室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满达支行 |
| 账号：110946919610501 | 账号：106401201050112046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6007659D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7678798745 |
| 经办人：刘建军 | 经办人：巴信荣 |
| 电话：13910969460 | 电话：15847168188 |
| 邮箱：liujj@iufc.cn | 邮箱：mkt@ceeye.com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门户网站维保服务内容》**

**本次维保服务的内容为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的门户网站（含党建专题）**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描述** |
| 1 | 内容运维 | 包括网站内容修改、发布、删除、格式调整等。 |
| 2 | 页面运维 | 在不改变或少改变网站整体页面布局的前提下，提供网站局部页面调整服务，包括页面样式修改、图片设计、飘窗制作、动画效果修改等。 |
| 3 | 栏目运维 | 提供网站栏目新建、删除、修改服务。 |
| 4 | 漏洞修复 | 根据各上级监管部门的安全漏洞通报文件对门户网站存在的安全漏洞进行修复。 |
| 5 | 敏感词处理 | 根据各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文件，对整站敏感词信息进行排查处理。 |
| 6 | 数据备份 | 提供数据备份服务。 |
| 7 | 其它运维 | 确保网站正常运行，对网站无法正常访问等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
| 8 | 技术支持 | 技术支持及操作指导。 |

**附件：列入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情形和处理措施**

**第一条**  供应商在参加烟草行业采购活动中，向烟草行业干部职工行贿的，将其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黑名单，实施严格的禁入措施，禁止参加新采购项目。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认定的行贿数额：

（一）行贿数额不满100万元的，禁入期限1年；

（二）行贿数额在10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的，禁入期限2年；

（三）行贿数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禁入期限3年；

（四）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入。

**第二条** 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在禁入期满后再次向烟草行业干部职工行贿的，分别按以上禁入期限标准加1倍处理，直至永久禁入。

**第三条** 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禁入处理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新采购项目。

**第四条** 禁止行贿供应商因被列入烟草行业或蒙昆公司列入黑名单后，通过“换马甲”“换壳”行为继续参与新的采购项目。

**第五条** 因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物资、服务暂时无法替代的，可以暂缓执行黑名单禁入处理措施。蒙昆公司有权采取警示约谈等措施进行督促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降低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将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第六条**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入期限1年。情节较重的，禁入期限3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入：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的；

（二）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三）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奖项等材料的；

（四）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及其他资质证明的；

（五）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六）经认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七条**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影响采购活动顺利进行，禁入期限1年，情节较重的，禁入期限2年。

**第八条** 供应商与蒙昆公司、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禁入期限1年，情节较重的，禁入期限2年。

**第九条**  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禁入期限1年，情节较重的，禁入期限3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入。

**第十条** 供应商存在拒绝采购单位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不良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入期限1年，情节较重的，禁入期限3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入：

（一）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在处理异议或投诉过程中，需供应商配合提供相关材料而拒不配合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对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因履行过程监督或事后检查职责所需的资料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经认定的其他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等不良行为。

**第十一条** 供应商存在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包）、违法分包或违约转让（分包）给他人（含外购烟用物资的半成品或在制品），禁入期限1年，情节较重的，禁入期限3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入。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采购业务中存在收受贿赂、恶意串通、开标前泄露标底、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等违法行为的，禁入期限1年，情节较重的，禁入期限3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入。

**第十三条** 对供应商黑名单行为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认定，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综合供应商行为性质、主观恶意程度、造成损失大小、不良影响范围等因素研究认定。

**第十四条** 对供应商存在黑名单行为情形，但情节轻微危害不大，且主动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的，蒙昆公司可不纳入黑名单管理，但有权采取警示约谈、督促整改、降低考核评价分数、减少采购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等处理措施，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第十五条** 被烟草行业或蒙昆公司上级单位列为禁止参加烟草企业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蒙昆公司将予以承认并执行相应管理措施，同时列入蒙昆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

**第十六条** 对于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到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文件及行业主管部门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供应商实施黑名单处理措施，不影响蒙昆公司依法追究供应商其他相关责任。

# （注：“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蒙昆公司”）